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的股东发生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 日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州青创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青创”）告知函，苏州青创的股东发生股份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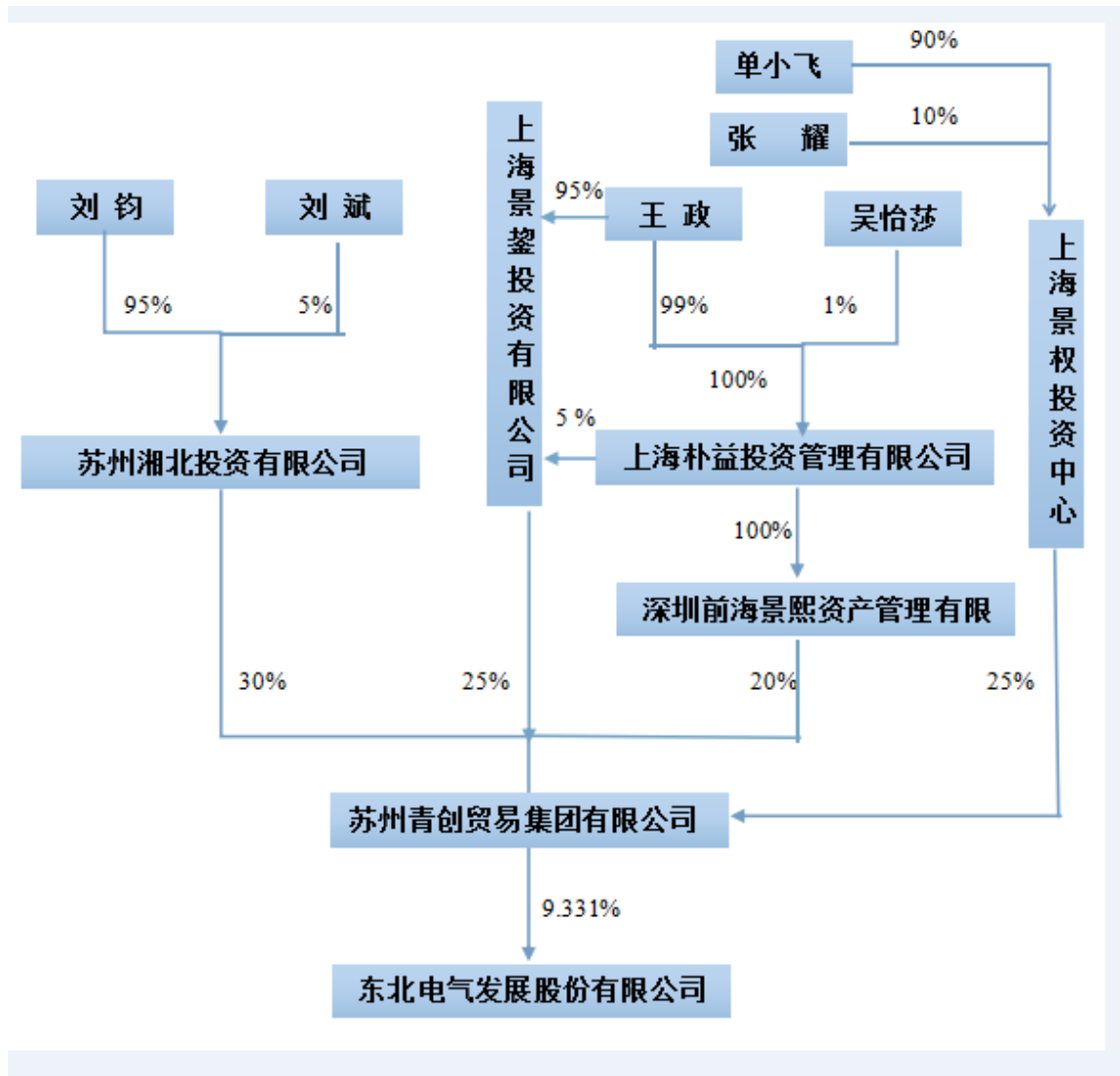
一、苏州青创的股东发生股份变动

1、以 2 亿元人民币出资持有苏州青创 25%股权投资的上海景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景鋈”）的股东发生股份变动：上海景鋈原股东王政和上海朴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将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上海汇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江华；同时，上海汇瑾股权投资基金单方面认购上海景鋈增资后，持股增加到 99.95%，苏江华持股 0.05%（上海景鋈普通合伙人）。2016 年 7 月 1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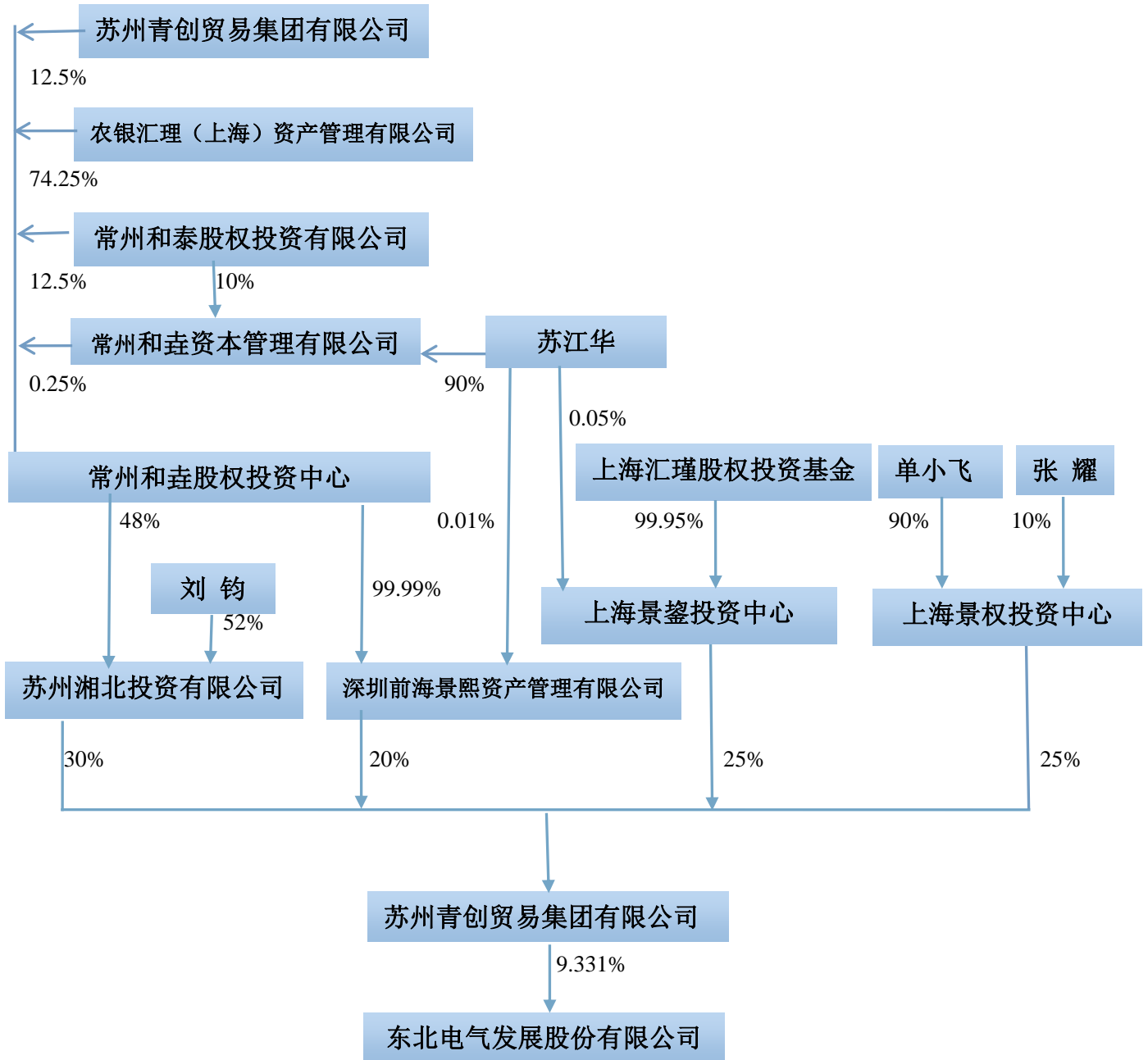
2、以 2.4 亿元人民币出资持有苏州青创 30%股权投资的苏州湘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湘北”）的股东发生股份变动：苏州湘北原股东刘斌已将持有的 5%股份转让刘钧；同时苏州湘北增资，刘钧和常州和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普通合伙人为常州和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认购苏州湘北增资后，分别持有 52%和 48%的股份。2016 年 7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以 1.6 亿元人民币出资持有苏州青创 20%股权投资的深圳前海景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景熙”）的股东发生股份变动：苏江华以 1 万元人民币认购深圳景熙增资扩股后，深圳景熙原股东上海朴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将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常州和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普通合伙人为常州和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常州和壹股权投资中心单方面认购深圳景熙增资后，持股增加到 99.99%，苏江华持股 0.01%。2016 年 7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变动前，苏州青创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股份变动后，苏州青创股权结构如下：



二、一致行动人关系变更

2016年8月1日，苏江华与刘钧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苏江华与刘钧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同时，刘钧与王政、吴怡莎签订《一致行动解除协议》，三方同意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上述股东股份变动不影响苏州青创股东的持股结构，实际控制人仍为刘钧。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四日